唐司字〔2020〕18号

唐山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我市制定了《唐山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2020-2022年）》。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司法局

 2020年4月29日

唐山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

（2020-2022年）

一、服务项目和实施标准

（一）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对象：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服务标准：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市、县两级在报社、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设立法治宣传栏（节）目。

3.全市所有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免费开放。

4.每个中小学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兼职）和1名法治辅导员（兼职）。每学期讲1次法治课或开展1次法治教育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园及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督导；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园内部安全风险评估。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以上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

5.每个村（居）至少培养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每个村（居）至少设立1个以法治为主题的宣传栏、宣传长廊、公园、广场等文化阵地。

（二）法律咨询服务

服务对象：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服务标准：1.现场咨询，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为来访公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并对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有需求的公民提供免费导引服务。

2.热线咨询，在工作时间，保证“12348”法律服务热线畅通，为来电公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并对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有需求的公民提供免费导引服务。在非工作时间，提供自助智能语音服务。

3.网络咨询，全市依托河北法律服务网为公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并对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有需求的公民提供免费导引服务。

（三）法律查询服务

服务对象：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服务标准：1.利用司法行政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提供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名称（姓名）、住所（执业机构）、办事指南、执业证号及所受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免费查询服务，及时更新信息。

2.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积极打造官网、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信息，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3.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要在执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公开工作流程，办理事项的范围、条件，投诉监督电话等重要办事信息。

（四）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

服务标准：1.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执行低收入标准（以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5倍、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8倍计算）。对农民工、正在接受社会救助人员、70周岁以上老人以及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执行作战及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2.法律援助申请事项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

3.法律援助特殊案件当事人，包括公检法机关通知辩护的刑事案件当事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特殊案件当事人。

4.逐步扩大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试点范围，在审判阶段，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参加辩护或提供法律帮助。

5.法律援助提供免费服务，包括法律咨询、诉讼代理、刑事辩护等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

6.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司法鉴定，按照规定减免费用。

（五）人民调解服务

服务对象:全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服务标准:1.每个县(市、区)设立1个综合性调解委员会，选聘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2.每个乡镇(街道)设立1个调解委员会，选聘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3.每个村(社区)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选任3-9名委员，并根据工作需要骋任专兼职调解员。

4.全市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180个。选聘专职调解员达到600名。

5.按照自愿平等、依法依规依政策、尊重当事人权利的工作原则进行调解，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应当做好调解笔录，规范制作调解协议，告知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6.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做好回访工作，对于比较复杂、可能出现反复的纠纷，应当进行回访。

（六）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服务对象：顾问村（居）的村（居）民及其所在村（居）委会。

服务标准：1.每个村（居）配备1名法律顾问，建立村（居）法律服务微信群，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2.村（居）法律顾问每月提供至少1次现场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

3.村（居）设置公示栏，对外公布本村（居）法律顾问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4.协助村（居）委会化解民事纠纷或其他矛盾纠纷。

二、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项目和实施标准

（七）服务平台建设

服务对象：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服务标准：1.每个县（市、区）单独或依托当地政务（行政、公共、综合）服务大厅、法律援助中心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备微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设施，开通网络法律服务。配备3名以上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

2.每个乡镇（街道）依托司法所或当地政务（行政、公共、综合）服务平台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备微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设施，并连接互联网。配备2名以上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

3.每个村（居）依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当地社区服务中心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有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配备1名村（居）法律顾问。

三、标准实施要求

（一）本标准是我市颁布的实施标准。各县（市）区要根据市级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群众需求、政府财政能力和法律服务特色，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具体标准，建立市级实施标准与地方具体标准相衔接的标准体系。建立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实施标准和具体标准。支出责任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唐山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2020-2022年)》从2020年起开始实施，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细化落实措施；各地根据市级实施标准以及本地制定的具体标准，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三）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